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楊凱翔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65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kh.y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02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訂
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於111年1月18日函請有製造或輸入濾(淨)水器、活水機、能量水機、電解水機、飲水供應機、開飲機等類似商品如有宣稱或標示可供生飲之業者，於111年3月15日前自主揭露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相關證明文件一案，補充解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130002120函檢送本局111年2月24日召開「研商飲水設備業者揭露符合『飲用水水質標準』證明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請業者自主揭露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之水質檢測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一事，係鑑於市面上該類產品功能種類多樣，且業者大多宣稱飲用其產出之水對身體有益，故請業者自主證明其產出之水質安全性，至少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，實屬行政指導性質，若逾111年3月15日未揭露水質檢測報告，仍請業者持續自主辦理，該等資料僅作為辦理市場抽驗查核之參考依據，後續若經抽驗檢測不符合，將依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及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至於依據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檢測水質之安全性項目，至

企劃部　111/03/10
1110000332

少應包括該標準之砷、鉛、硒、鉻(總鉻)、鎘、鈷、銻、鎳、汞、揮發性有機物(三氯乙烯、四氯化碳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對-二氯苯、1,1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鄰-二氯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順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四氯乙烯)及酚類(以酚計)等25項，並應委請環境保護署認可試驗室執行檢測，並建議請試驗室於測試報告上作產品型號等對應之說明。

正本：製造輸入業者(83家)、公協會(36家)

副本：販售通路業者(59家)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10 10:55:08

裝

訂

線

企劃部 111/03/10

1110000332